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进出校门规定 保安员服务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公安（分）局，各市管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幼儿园门卫管理，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制定了《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进出校门规定》《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服务规定》（统称两个规定），现予印发实施。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学校门卫室要统一张挂两个规定的制度牌，每个门卫室张挂一套。全市学校按照统一要求制作两个规定的制度牌（规格：长80cm，宽60cm；工艺参考：5mm厚白色PVC板，表面粘贴高清写真，包边采用1.5cm宽银色塑料小边条卡边）。市管学校两个规定的制度牌由市教育局统一制作，免费发放。县（市）区学校制度牌制作及费用承担问题由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予

以明确。各学校门卫室要保持整洁、卫生、明亮。

二、各学校、各保安服务公司要组织安全管理人员、专兼职保安认真学习两个规定，严格落实两个规定。各学校要向全体师生员工及学生家长传达两个规定，使用广大师生员工及学生家长明确新要求，主动配合、服从门卫管理。

三、各县（市）区公安（分）局及派出所要加强日常检查，督促学校落实新的规章制度，规范校门出入管理、提升保安服务质量。

四、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统一设计的外来人员进出校园登记簿 2020 年 7 月 1 日启用。各学校按照市提供的登记簿式样（另发）印制成册，登记项目不得更改，纸张大小为 A4。



（此件主动公开）

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校门出入管理规定

(2020年5月合肥市教育局合肥市公安局制定)

第一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及看护点实行封闭式管理，除上下学时段外，一律关闭校门。学校早晨、午后开门时间距晨读或上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

第二条 本校师生员工(含食堂工作人员、驻校物业服务人员)上下班、上下学进出校门，应主动配合门卫查验。

第三条 学生家长及其他校外人员来访，应主动向门卫说明事由并出示有效证件(身份证、驾驶证等)，门卫向被访者联系核实并得到同意后，来访者方可登记进入校园。严禁无关人员、精神病人、来历不明人员进入校园。

第四条 社区居民到体育场馆对外开放的校园健身的，应在规定的开放时间内，凭校方认可的证件进出校门。

第五条 学校举办、承办会议或活动期间人员进出校门，应依据会议或活动通知，门卫核实后放行，可以简化登记手续。

第六条 上课及上自习时间、住宿时间学生自行离校的，应出示本校规定的证明材料，门卫查验后放行。幼儿、小学低年级学生离校，校方必须与家长做好交接。

第七条 本校教职工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进出校门，应主动配合门卫查验。上下学时段，教职工机动车进出校门应确保人

车分流，避让学生，低速慢行，共享单车不得进入校园。

第八条 外来人员驾驶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确需临时进入校园的，经校内有关人员通知或告知门卫后方可进入校园，并按照门卫的指引行驶、停放。

第九条 人员携带物品或车辆运送货物进入校园的，应接受门卫检查。严禁毒品、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非教学用危险物品及宠物进入校园。

第十条 任何人携带、搬运学校公物出校，都要出示本校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门卫核实后放行，严防学校资产流失。

第十一条 担任门卫的专兼职保安和其他人员应严格执行本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职尽责，保持警惕，坚持原则，文明值勤、主动服务，严格验证登记手续，把好校门。

第十二条 到学校检查、暗访或开展其他工作的教育、公安等部门工作人员进出校门，参照本规定第三条、第八条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服务规定

(2020年5月合肥市教育局合肥市公安局制定)

第一条 所有为中小学、幼儿园及看护点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员，包括保安服务公司、物业服务企业派驻学校的专职保安员和学校自聘的专兼职保安员，都应当持保安员证上岗。

第二条 保安员到岗时间应早于学校开门时间，勤务工作时间与学生（幼儿）在校（园）时间一致，具体按学校要求执行。

第三条 保安员应遵守上下班时间，做好交接班，不得迟到、早退、脱岗、睡岗、窜岗。交接班时，交班保安员应把本班情况、待办事项及物品向接班保安员交代，由接班保安员签字确认。

第四条 值勤期间，保安员应当着全国统一的保安员服装，穿深色皮鞋，佩戴保安员标识；在上下学时段值勤时，应戴防暴头盔、防割手套，穿防刺背心，手持橡胶警棍等防卫器械，在学校大门口外侧指定位置值勤护学。

第五条 保安员应严格执行本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文明值勤、热情服务，坚持原则、不徇私情。

第六条 上下学时段，保安员应列岗守护，观察校门口是否有行为举止异常的可疑人员，维护人员、车辆出入秩序。初中、小学的保安员应按要求参加“护校队”。

第七条 保安员值勤期间，直接负责学校门卫管理，查验进

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携带的物品，做好车辆、人员进出登记，负责防冲撞设施的摆放和使用，把好校门。

第八条 保安员应定期对校园及周边进行巡逻，原则上白天每 1-2 小时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逻 1 次；寄宿制学校夜间巡逻不少于 5 次。夜间巡逻时，保安员应持灯具巡逻，做到校园全覆盖。

第九条 保安员值勤应保持警惕，发现与违法犯罪有关的可疑情况，应及时报警，积极协助警方查处；发现侵害师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应迅速进行先期处置。

第十条 保安员应按照采购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做好学安防监控室、消防监控室值守工作及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保安员应加强安全知识学习，积极参加业务培训，熟悉业务技能，能够熟练使用防卫器械、消防设施器材、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防盗报警装置，会操作安防监控系统，全面了解学校周边环境，并熟悉学校安全防范方面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法。

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及看护点专兼职保安员。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负责解释。